

市纪委发出通知:

中秋国庆廉洁过节 这些行为一律禁止

信阳消息(记者 姚广义)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、市委有关规定精神,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,在2016年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来临之际,市纪委昨日发出通知,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监督执纪问责,确保廉洁过中秋、国庆。

通知要求,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单位要做到“五严禁”:严禁违规用公款

购买月饼等节礼,严禁以汇报工作、过节慰问等名义向上级机关和相关单位赠送月饼等节礼,严禁向领导干部个人赠送月饼等节礼,严禁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等,严禁用公款为回乡探亲、参观旅游的领导干部安排餐饮住宿等活动;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、带头抵制不良风气,要做到“八严禁”:严禁收受月饼等节礼,严禁收受电子礼金礼券等,严禁公款吃喝旅游、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

务的宴请等活动,严禁出入隐蔽场所、私人会所违规吃喝,严禁在培训机构搞奢靡享乐活动,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,严禁公车私用,严禁将相关费用转嫁给下属机构、国有或民营企业。

通知强调,全市各级党委(党组)要切实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,提出严格要求,加强部署检查,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。对落实中央八

项规定精神不力、发生严重“四风”问题的地方和单位,按照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进行严肃问责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,畅通信访渠道,接受群众举报。加强监督检查,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,扭住不放、一查到底,点名道姓通报曝光,以“零容忍”态度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。市纪委将于中秋、国庆期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监督检查,及时通报典型问题。

传道授业耕耘路 桃李芬芳满园香

浉河区召开第32个教师节表彰大会



表彰现场 首席记者 李亚云 摄

信阳消息(首席记者 李亚云)昨日下午,在教师节即将来临之际,庆祝第32个教师节暨表彰大会在浉河区政府隆重召开。

大会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。大会表彰了余庭辉、王金玉等区“十大模范教师”,李明生、陈道顺等“十大最美乡村教师”,罗伟、王信达等“教体系统十大领军人物”,以及杜红、张雯等300名“区优秀教师”和60名

“区优秀教育工作者”。

“浉河区发展希望在教育,办好教育希望在教师。区委、区政府将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体育事业,深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;一如既往地发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,努力为广大教师办好事实事,切实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,努力为广大教师潜心治教提供良好的条件。”浉河区区委宣传部部长杜鹏向全区教育工作者

致以节日的慰问。

优秀教师代表,市三小校长陈艳说:“今天的学生就是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,广大的教师就是打造这支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。虽然在筑梦过程中还有许多的难题,我们这些教育人在努力地破解难题,走出困境。我愿做有灵魂的工作者,在教育的道路上不忘初心,遵循本真,携手梦想,跟党前行。”

我市开展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确保师生“舌尖上的安全”

信阳消息(记者 王洋)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管,确保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,昨日上午,市食安办组织市食药监局、市教育局等部门,对市区部分学校食堂开展了联合专项监督检查。

专项检查期间,检查组分别来到羊山外国语小学、羊山初级中学、市政府幼儿园、信阳高级中学以及信阳师范学院,重点对学校食堂环境卫生、原料采购查验、食品贮存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食品留样等情况进行了检查,并指导各个学校做好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工作,结合秋季饮食特点,督促和指导学校食堂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有关

规定。从检查情况来看,各学校对食品安全管理高度重视,责任落实,规章制度坚持较好,学校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,有效保障了广大师生食品安全。对需要改进的问题,各学校负责人也进行了记录,承诺会积极配合,及时整改到位。市食安办主任、市食药监局局长孙杰要求,各学校要将食品安全作为重点工作来抓,进一步加大食堂建设的投入,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培训,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,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,杜绝食物中毒及食源性疾病的发生,确保师生食品安全。

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河南省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(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)》(豫环委办[2016]22号)、《信阳市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》以及省环保厅有关要求,市政府决定对平桥区、上天梯管理区和工业城辖区内无审批手续和审批手续不全的膨润土、珍珠岩和砂场等环保违法违规企业进行专项整治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整治标准

1. 对膨润土企业未达到环保要求的一律关停取缔,按规定停电,清除设备;对产品和原料先覆盖,由企业限

期清运,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置。

2. 对珍珠岩和砂场等企业,未达标到环保要求的一律关停。对手续齐全的,11月底前整改到位的企业,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,方可生产。对整改不到位和手续不全的企业一律关停取缔,按规定停电,清除设备;对产品和原料先覆盖,由企业限期清运,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置。

二、整治程序

1. 公告三天内各企业向整治办提供合法手续;

2. 甄别企业类型;
3. 对手续不全的企业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

三、整改时限

1. 公告三天;
2. 甄别一天;
3. 集中拆除五天。

四、整治保障

1. 专项整治队伍由辖区负责同志牵头,所在辖区国土、水利、住建、环保、工商、交通、城管执法、公安等部门执法人员组成;

2. 拆除设备由辖区负责组织;
3. 供电部门负责断电;
4. 执法保障:辖区公安部门直接参与专项整治活动,对不配合整改要求,拒不执行整改措施的,由公安部门直接对抗和阻挠执法的人员进行依法处置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在专项整治过程中,对工作推动不力、推诿扯皮导致工作拖延的相关责任人,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,按照《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》进行责任追究。

六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信阳市人民政府
2016年9月7日